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郭玟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17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ww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31361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21000000I_1131361323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強化宣傳志工申訴管道及資訊公開透明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志願服務法第4條第3項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、義務、招募、教育訓練、獎勵表揚、福利、保障、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……。」；同法第7條規定：「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。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及其服務項目。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運用前，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，送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……。」
- 二、有關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關切某民間社福單位之志工服務，請本部加強督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避免志工遭濫用，並宣導志工申訴機制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請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務必依志願服務法相

高雄市政府 1130418



11301976300

關規定宣達志工相關權利、義務，請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志工申訴方式及管道，並加強宣導，以提供志工就運用單位志工管理措施表達意見之機會，維護志工權益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除外)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